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鹤应急〔2021〕43号

关于组织全市企业开展“学习强安”线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应急办，各企业：

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。为宣传普及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素质，从源头上防控生产安全事故。现计划在5月-6月，举办2021年线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，本次活动利用我局新开发的鹤山应急安全智慧管理平台-学习强安模块（以下简称智慧平台），通过线上竞赛活动方式推动企业安全文

化建设和重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。现将有关竞赛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。

二、竞赛时间和线上平台

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0点至6月19日24点。

线上平台：微信小程序--鹤山应急安全智慧管理平台-学习强安模块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已经在智慧平台上注册账号的鹤山市所有企业员工。

四、参赛方式以及要求

竞赛以企业员工个人通过智慧平台参加，各镇（街）应急办需协助、发动本辖区企业参赛；智慧平台上的企业都必须发动员工注册智慧平台账号并鼓励参赛，企业管理人员可通过智慧平台（网页端）-培训教育模块-学习强安积分统计功能，随时查看本企业员工的积分情况；要求智慧平台上的每个企业员工在竞赛周期（30天）内总分150分以上。

五、竞赛形式

平台每天记录员工所得分数，单日最高可获得20积分，最后竞赛结果计算方式为：个人奖排名以竞赛阶段的个人总积分高

低为依据；组织奖以企业在竞赛阶段的所有员工人均积分高低为依据。

六、竞赛内容

安全相关法规、安全知识和劳动防护知识。

七、奖励方式

1、本次竞赛设个人奖（前 200 名）、组织奖（前 10 名）。

2、组织奖，奖励前 10 名的参赛单位，颁发“鹤山市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月学习强安线上知识竞赛 组织奖”奖状以及奖杯。

3、个人奖设 200 名，每名奖励价值 100 元礼品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本竞赛解释权归赛事主办方。

（联系人：王焱荣，电话：18802551565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